

秘書室

政務

第一科

湖北省航業局發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航總字第一零二零二九號

事由 (密不錄由)

奉 武漢警備司令部三十五年戌養達鴻章字第六九零四號代電檢

發召集武漢公共事業機關首長舉行防護會議紀錄一份囑查照辦

理等因查該項紀錄內決定事項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公共事業機

關自行選派人員担任防護工作者應由本部予以短時期訓練至派遣

各機關人數即由本部稽查處與各機關個別接洽商決辦理本局因無是

項適當人員經商由該部派遣中尉組員曾鵬前來工作除由局派為業務

員並依照紀錄內決定事項第二項之規定擬定月支薪洋捌拾元外理合抄

同原會議紀錄一份發請

使署第一科長官 汪精衛

建字第16867號

鈞廳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譚

附抄呈紀錄一份

職黃

乃

真



附抄武漢警備司令部召集公共事業抗戰防護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部會議室

出席人：司令彭 副司令吳 參謀長徐世騏 參謀處主任趙惠 稽查處長胡序

楊 稽查處副處長陳疇 參三課參課鄭培根

稽三課參課長陳肇鴻 國營招商局第一鳴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孫保荃 武昌市碼頭

管理所余覺民 粵漢路局武漢辦事處陳邦衡 平漢鐵路管理局史濟宣

長江輪船公司何衛明 漢口麵粉廠孔憲麓 武昌裕華紗廠蕭厚生

第一紗廠程子菊 湖北省航業局黃乃真 武昌水電廠劉時毅 漢口市

商會萬少珊 湖北省公路局陳邦傑 武漢電訊局尤箕照 武昌市商

會周家泉 怡太公司懷季良 中國航空公司黃一葦 中央航空公司

蔡仲文 民生實業公司楊吟樵 三北公司夏梅卿 長江區航政局傅

起氏 漢口公共汽車管理處鄒馭歐

主席 司令彭 紀錄 蔣廣生

甲 報告事項 (署)

乙 決定事項

一 關於潛伏各抗閩人員派遣辦法如下：各公共事業抗閩已由本部派有潛

伏工作人員者不再派遣。各公共事業抗閩如感已派人員不足防護者仍

可照派。(三)各公共事業抗閩自行選派人員担任防護工作者應由本部予以短期

訓練至派遣抗閩人數即由本部稽查處與各抗閩個別接洽商決辦理

62
二、關於潛伏各抗閭工作人員之待遇以各工作人員原任階級陸軍給其比照
各該服務抗閭待遇標準由各機關自行支給

三、本部派遣赴各公共事業抗閭潛伏工作之人員限於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回
各抗閭報到

四、關於各抗閭潛伏人員工作指示技術訓練由本部稽查處計劃辦理

五、關於各抗閭潛伏人員之通訊連絡情報傳遞方法由本部稽查處計

劃辦理

丙、散會